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應先行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以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非供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及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進行登記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起預期至2016年8月3日(星期三)(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777,776,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77,78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699,996,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面值：0.00001港元
股份代號：2869

聯席保薦人

BofA Merrill Lynch

 **中銀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

BofA Merrill Lynch

 **中銀國際**

 **海通國際**
HAITONG

 **CREDIT SUISSE**
瑞信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ofA Merrill Lynch

 **中銀國際**

 **海通國際**
HAITONG

 **CREDIT SUISSE**
瑞信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Lil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vchengfuw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告。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77,78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699,996,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而調整。就全球發售而言，Lil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Lil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出售最多116,666,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4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退回多繳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13. 退回申請股款」一段。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分配所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分配所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2016年7月2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及2016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55樓
2.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3.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4.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8樓
5.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6.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7.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康宏匯24樓C室

8. 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 皇后大道西534號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 莊士敦道152-158號
	柴灣分行	柴灣柴灣道 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區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 上海街611-617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 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 長沙灣道194-196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 東港城101號
新界區	沙田分行	沙田 橫壆街1-15號 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 青山公路102-108號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6年7月4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閣下可於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6年7月2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16年7月4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綠城服務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白表eIPO申請人可自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6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於**www.eipo.com.hk**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6年7月4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電子認購指示可由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於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

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16年7月2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 ⁽¹⁾ 至下午1時正
2016年7月4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 ⁽¹⁾ 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於(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lvchengfuwu.com**)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起通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不同渠道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已全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所繳付的申請股款不會獲發收據。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869。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榮

香港，2016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海榮女士、楊掌法先生、吳志華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以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田在瑋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黃嘉宜先生。